

東南科技大學職場服務體驗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8.11)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12.08)

- 一、為獎助本校各學制學生參與職場服務體驗活動，拓展學習領域、培育勤勞品格、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依本校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職場服務體驗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「職場服務體驗」為本校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延伸，提供學生自由修習，由各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三、「職場服務體驗」以獎助學金發給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- 四、「職場服務體驗」獎助學金之申請，需參加「職場服務體驗」活動，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、原住民學生且品行優良學生優先。
- 五、「職場服務體驗」獎助學金，由指導老師評核，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獎助學金印領清冊，報校核定核發獎助學金，另完成「職場服務體驗」者將核予結業證書乙紙。相關「職場服務體驗」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